

(GF—2017—0201)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镇平县雪枫街 道徐岗村瓜果蔬菜产业提升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牵头方）：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：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镇平县雪枫街道徐岗村瓜果蔬菜产业提升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雪枫街道徐岗村

3. 立项批准文号：镇农领文〔2026〕4号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内容：（1）新建3.5米混凝土道路268米；2：加铺4.5米沥青面层道路672米；3：加铺4.0米沥青面层道路292米；4：加铺3.5米沥青面层道路1304米（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柒仟捌佰零玖元叁角伍分

（人民币）¥：947809.35 元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程总日历天数：120日历 天，开工日期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开工令时间为准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采用工程量单价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冬阳，证书编号：241131445073

六、质量标准

按设计要求和标准选购材料，精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依照相关国家验收规范、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- ①向乙方出具施工详图说明和工程施工范围，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。
- ②负责协调财政资金及时向县级报账。
-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- ④协助乙方一起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调解工作。
- ⑤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2. 乙方责任

- ①负责施工中的一切设备，做好每个环节的原材料/中间产品材料检测工作。
- 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、施工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，一切工伤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-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，执行通用

条款。

④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坚守在施工现场，离开施工现场后产生的违约责任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⑤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 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及相应约定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2. 关于编制施工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3.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十、工程结算办法

工程结算按县级报账制要求进行工程结算，其中工程进场开工后拨付 50.0 % 工程预付款，阶段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，完工结算后留3% 用作质保金，待一年后经复验合格、无出现质量问题时拨付 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所签订后续条款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.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2. 合同订立地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3.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。

十三、补充条款:

甲方将工程款汇入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。

发包人: (公章) 	承包人(牵头方): (公章) 	承包人(联合体成员): (公章) 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: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: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: (签字) 
地址: 镇平县建设路西 段	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镇 平县雪枫平安大道中段 大畚庄村南6号	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镇 平县涅阳街道安国路玉 兰花园小区2号楼302 室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 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 支行
账号:	账号: 16676101040014598	账号: 16671101040025102